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景青

聯絡電話：02-87712947

電子郵件：ccha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492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

受文者：經濟部能源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2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附件隨文

主旨：有關貴部檢具「嘉義縣布袋鎮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專案計畫（中央漁電共生專區）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第1次變更），業依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63次及第66次會議決議補正完竣，經認定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利用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部112年2月7日經授能字第11206001380號函辦理。
- 二、本案認定符合利用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6款之申請範圍，位於嘉義縣布袋鎮之一級海岸防護區（陸域緩衝區）內，原計畫面積656.14公頃，第1次變更新增1.60公頃，變更後計畫面積657.74公頃，並新增納入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太陽光電）樣態。
- 三、旨案經提本部111年9月16日及同年12月16日海岸管理審議會第63次及第66次會議討論，經認定符合利用管理辦法第



總收文



11200070780

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故於本案申請範圍內之太陽光電設置案件，後續免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5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惟如涉本部後續另案公告之其他特定區位，且須依本法第25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 四、另請貴部於後續受理及審查太陽光電設置案件時，依利用管理辦法第8條第5項規定，請貴部將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本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如附件）內容，具體納入電業審查規定，並落實監督管理，以確保漁電共生設施案件符合本法第26條所定許可條件。

正本：經濟部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上均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水上工務段、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縣政府(含附件)、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含附件)

部長 林右昌

